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84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5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优先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转股来源。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9）。

一、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近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股份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1 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3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回购均价为 11.38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6,135,981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83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944,48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 1,684,800 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 259,68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944,48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944,4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7%。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除限售 1,684,800 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除限售 259,680 股。具体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5、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 9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27.20 万股，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7、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9、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0、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补充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4.92 万股，并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3、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完成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14、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结束限售的合计 100,800 股限制性股票和因 2022 年度考核不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 486,120 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 2022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1 年 10 月 29 日	5.95	727.2	95	69.2
2022 年 10 月 14 日	5.39	64.92	19	4.28

注：表格中相关信息均为对应授予日的信息。

（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情况

授予批次	上市流通日期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14.92	501.48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10.80 万股	-。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一）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届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指标一：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10%，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不予解除限售；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 10%且小于 20%，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 80%比例解除限售；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 20%且小于 44%，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 90%比例解除限售；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 44%，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 100%比例解除限售。 或 指标二：以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10%，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不予解除限售；以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等于 10%且小于 20%，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 80%比例解除限售；以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等于 20%且小于 44%，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 90%比例解除限售；以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等于 44%，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 100%比例解除限售。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指标一：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10%，则归属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不予解除限售；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 10%且小于 20%，则归属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 80%比例解除限售；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 20%且小于 44%，则归属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 90%比例解除限售；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 44%，则归属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 100%比例解除限售。 或 指标二：以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10%，则归属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不予解除限售；以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等于 10%且小于 20%，则归属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 80%比例解除限售；以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等于 20%且小于 44%，则归属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 90%比例解除限售；以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等于 44%，则归属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 100%比例解除限售。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842,414,791.61 元，以 2020 年营业收入 2,509,112,917.34 元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实际达到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3.28%，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S）：S≥80；80>S≥70；70>S≥60；S<60 标准系数：1.0；0.9；0.8；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09 人，考核结果均≥80 分，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对于不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截至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 112 名，其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800 股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109 名激励对象因 2022 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其当期对应的 486,120 股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2022 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86,920 股，公司后续将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0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944,4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7%。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除限售 1,684,800 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除限售 259,680 股。具体情况如下：

批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	杨金生	职工董事	18	4.32	24%
	陈轶	副总经理	18	4.32	24%
	孙涛	副总经理	3.6	0.864	24%
	孙玲玲	副总经理	14.4	3.456	24%
	张进龙	财务总监	14.4	3.456	24%
	谢文杰	董事会秘书	14.4	3.456	2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84 人）		619.2	148.608	24%
预留授予	赵红美	职工董事	10.08	4.032	4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18 人）		54.84	21.936	40%
合计			766.92	194.448	25.35%

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944,480 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64,000	−1,944,480	3,719,5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963,574	+1,944,480	405,908,054
合计	409,627,574	0	409,627,574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13043　　债券简称：财通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转债”2023 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8 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发行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财通转债。

3、债券代码：113043。

4、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38 亿元。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数量为 3,800 万张。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

6、债券利率：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1.0%，第五年 2.0%，第六年 2.5%。

7、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8、初始转股价格：13.33 元/股。

9、最新转股价格：11.34 元/股。

10、信用评级：AAA。

11、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2、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3、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6%（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60 元人民币（含税），每千元付息 6.0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8 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12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财通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0.6 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0.48 元（税后）。（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0.6 元（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传真：0571-87823288

（二）保荐机构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3 层 301 室

联系电话：021-3338 8611

传真：021-3338 9739

（三）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606941

传真：021-58888760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78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全资子公司入选《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2023 年度（第二批）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两款产品“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和“高敏肌钙蛋白 I 检测试剂盒（光激化学发光法）”入选《2023 年度（第二批）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促进创新产品市场化和产业化，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功能，推动研发活动产业化，支撑上海产业高质量发展，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制定了《〈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编制办法》。

经过前期准备、企业申报、材料初审、专家评审以及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编审委员会讨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两款产品“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和“高敏肌钙蛋白 I 检测试剂盒（光激化学发光法）”入选《2023 年度（第二批）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本次公司产品入选，体现了公司产品的技术创新能力，是对公司持续坚持技术研发创新的肯定和鼓励，公司将以本次获奖为契机，持续提升自主创新及技术研发能力，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入选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77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 拟回购的数量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 拟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16.68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无直接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金康瑞壹期（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有新的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君联”）及其一致行动人 LOYAL CLASS LIMITED（以下简称“LOYAL CLASS”）回复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横琴君联及 LOYAL CLASS 将遵守上述减持计划进行减持，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横琴君联及 LOYAL CLASS 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如有继续减持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沛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HJ CAPITAL 2 LIMITED 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有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将按照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16.68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3,000 万元-6,000 万元计算，本次拟回购数量为 179.86 万股-359.7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5%-0.9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股票价格走势等，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68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或现金股票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6.68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359.7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0%。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